



延喜式

刑部判事
因獄

二十九

特別
73
6370
29



73
6370
29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刑部判事 囚獄



刑部省

佛像

僧尼
犯罪

凡盜取佛像改作衣物雖渝其色猶送本處若
不知主者便入寺家毀金像作鏡鐘亦隨見在
入寺若作釜及雜器者本是佛像添造佛像菩
薩添造菩薩不須交雜
凡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擬衆證定刑不須換拷
其應還俗者具注本貫姓名年紀臈數移送治



部民部等省除附帳籍

凡訴訟人注僧尼為證人者遣省丞錄及判事

屬各一人就寺勘問虛實

請寺三綱

凡緣有勘事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五位已上犯

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斬罪

凡流罪以下隨發且斷其死刑者皆惣斷十月四日申官即斷文令判事屬申送

流移

凡流移罪人者省申官逃請左右兵衛為部領

即授省符路次差加防接令達前所其返抄者從官下省

格式立制

凡格式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律罪之不

緣違式科

柵戶逃亡

凡有柵戶逃亡若元差平民為柵戶者以戶口

逃亡罪論若特宥死罪配柵戶者准兵士逃亡

法

凡私鑄錢其作鼻并錢銅等物皆沒官

會赦

凡犯罪會赦及降合免者並據赦降出日免罪
凡罪人會赦合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
凡被告犯罪推劾無罪及徒人役滿者依法合
免其為人凶惡衆庶共知者不須放免禁固獄
中理應放者申官免之

告罪名

凡告囚罪名者囚獄司引罪人就省版位即判
事屬讀示判狀少判事以上覆問服不
凡犯罪之人或魁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

決杖

加頓杖恐致死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
畢

罪人位記

凡諸國不進犯罪人位記移式部省拘留朝集
使返抄

凡應毀罪人位記者省取位記申送辦官官以

位記返付省更定日申官其日至錄與中務式

部兵部等省共就太政官三省錄各持位案管

刑部錄持位記管共入列立庭中
北面大臣命
東上

召稱唯就座。辦官申可毀位記之狀。訖即刑部錄以位記管進付外記。外記申云毀位記若干枚。大臣命毀之。稱唯毀畢錄進取位記管復座訖即退出。事見儀式

遷

凡流移人者省定配所申官。具錄犯狀下符所。在并配所良人請內印其路程者從京為計。伊豆去京七百安房一千一百常陸一千五百佐渡一千三百隱岐九百一土佐等國一千二百

死囚

為遠流信濃五百六十伊豫等國五百六十為中流越前三百一安藝等國四百九為近流凡決死囚者省預移送彈正衛門其日會集市司南門共監行決其彈正左衛門官人列門外東各西面北上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西各東面北上相去一許丈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自衛府南去四去同上許丈各北面中上東西中頭囚人當中間而跪自兩司南去相去三許丈三四許丈物部分陳防接列囚左右立定錄進於兩司中間

北_ニ向_テ宣_ス告_テ犯_ル狀_ヲ罪_ノ名_ヲ示_ス衆_ニ人_ヲ稱_シ唯_ニ畢_テ還_ル於_テ本_ノ列_ニ
即_チ丞_ニ召_シ兩_ノ司_ヲ仰_テ云_ク依_テ例_ニ行_ハ之_ル兩_ノ司_ヲ稱_シ唯_ニ以_テ還_ル本_ノ列_ニ
列_ニ轉_シ告_テ物_ノ部_ニ稱_シ唯_ニ案_ヲ劔_シ戮_ス之_ル絞_シ者_ハ其_ノ殘_ノ骸_ヲ
者_ハ令_テ授_テ近_ニ親_ニ斃_ス之_ル若_シ無_ク親_者令_テ兩_ノ司_ヲ埋_テ城_ノ外_ニ閑_ニ
地_ニ兼_テ樹_テ榜_シ示_ス注_ス國_ノ郡_ノ姓名_ヲ

凡_レ辦_ル官_ノ所_ニ下_シ罪_ノ人_ヲ到_リ省_ニ付_テ囚_ノ獄_ノ司_ノ司_ノ即_チ易_シ其_ノ徽_ヲ
纏_リ其_ノ有_ル行_ハ決_ス者_ハ隨_テ罪_ノ輕_重於_テ市_ニ若_シ囚_ノ獄_ノ司_ノ決_ス之_ル
行_ハ決_ス之_日丞_ニ錄_シ各_一人_ヲ引_テ囚_ノ獄_ノ官_ノ人_ヲ并_テ物_ノ部_ノ丁

役

赴_リ向_テ市_ノ司_ノ便_ニ令_テ本_ノ司_ヲ喚_シ集_メ市_ノ人_ヲ列_シ立_シ司_ノ南_ノ門_ニ示_ス
衆_ニ決_ス之_ル於_テ囚_ノ獄_ノ司_ノ決_ス者_ハ於_テ廳_ノ前_ニ決_ス之_ル
凡_レ徒_ノ罪_ノ以上_ニ具_シ錄_シ犯_ル狀_ヲ移_シ送_ル民_ノ部_ニ
凡_レ徒_ノ人_ノ年_ノ限_者從_テ入_リ役_ニ日_ヲ始_メ計_ス其_ノ徒_ノ役_ノ滿_ル者_ハ省_ニ
具_シ錄_シ事_ノ狀_ヲ迺_チ送_ル本_ノ鄉_ニ
凡_レ徒_ノ以上_ニ罪_ノ人_ハ應_テ勘_シ籍_ヲ者_ハ具_シ錄_シ姓_ノ名_ヲ移_シ送_ル民_ノ部_ニ
待_テ報_ヲ乃_チ斷_ス

罪人

凡_レ諸_ノ國_ノ申_テ送_ル流_シ移_ル人_ノ及_テ家_ノ口_ノ未_ダ發_シ遣_ス間_ニ固_ク禁_シ獄_ニ

中其糧以贖物給之人別日米一外塩一

凡罪人逃亡者申官追捕

醫藥

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用贖物者申官聽裁然後給之在外者先用

良賤判

後申

凡宣良賤判者卿引錄以上列於西行大判事引屬以上列於東行囚獄司一人當兩頭中間二許文却立次主若寺檀越一許文却立次賤

男東列跪賤女西列跪物部丁挾立於賤東西

自朝堂會昌門入各如前列卿已下當修式堂

東北角列立大判事已下當暉章堂東北角列

立竝北向各立定當宣判事自中間進二許文

宣告判狀畢還立本列若判為良者主若檀越

并囚獄司西側避立即囚獄司教示賤等令再

拜舞蹈然後從下退出若判為賤者囚司西側

避立主若檀越再拜舞蹈退出

贖銅

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凡贖銅錢者收囚獄司省相共出納

因事相喚

凡應因事相喚者省丞便召判事之屬判事得

召省錄其相送文書者各為牒

諸司

凡諸司治務或乖法式有司守法皆須因循若

乖務

有乖違律令者依法科處

大臣

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

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判事

凡訊獄訟書者具錄訖狀其申官解文者少除繁辭宜判之日必須委曲

彈正

凡彈正臺移送罪人若有事不分明者遣刑部

錄判事屬就臺諮問若明知臺之所枉乃追就

省勘問其檢非違使所送罪人亦准此

隱蔽

凡國司稅帳之外隱蔽租稅者隨辨官宣下斷其罪具錄事狀及物數年終申太政官

僧尼
會赦

凡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若會赦免罪者聽
為僧尼

良賤
訖

凡判良賤訖者具錄事狀申官奏聞

斷徒

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
依法科斷

平贓
布

凡平贓布者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為端

○囚獄司

凡司內所須笞杖每年十一月役物部丁令採

著錄

備 笞杖各
一千枝

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錄若盤枷故燒公私倉

強姦之類居作者即著錄其錄或四人或三人

雜犯徒罪之類著盤枷為連至暮著柙明且脫而役之

死亡

凡罪人死亡者具注姓名年紀並入徒年月日

申省

巡檢

凡禁囚之廳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丁等

每夜巡檢 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
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

搜監

凡緣著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

錐刀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役人

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

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臺兩後且亦掃清

宮內穢汚并厠溝等

凡徒人役滿具録役日并作物色目申送於省

凡應戮罪人者注預事物部歷名進省即官人

共率供事

物部

凡物部十人申省移式部勘籍補乏其物部丁

八人准諸司直丁給糧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祢久采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